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榮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修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8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7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榮富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起，與王力行（另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匯入時間」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匯入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將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一「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李榮富再依王力行之指示，於113年8月16日12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臺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內，持詠美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詠美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及存摺，共提領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給王力行，由王力行轉交予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

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惟經本審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榮富（下稱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而同意做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7、199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

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表示該等非供述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8月16日12時1分許，持詠美公司之大小章、存摺，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臺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內，提領450萬元，再轉交給另案被告王力行，然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是幫王力行領貨款，先前領的錢都沒有問題，到最後113年7、8月份領的錢才出問題云云。然查：

㈠、告訴人陳方愛、柯俊宇、許仲銘、林育成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匯入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附表一「匯入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再遭層轉至詠美公司之帳戶（即如附表一「第三層帳戶」）內，由被告於上揭時間，前往臺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臨櫃提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至66、202至204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方愛、柯俊宇、許仲銘、林育成於警詢時指證述明確（見偵823卷第325至339、401至405、461至465、505至509頁），並有永豐商業銀行戶名楊凱超、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戶名林明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戶名明陽金屬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戶名顏成助、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商業銀行戶名詠美國際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領之113年8月16日監視器影像截圖、告訴人陳方愛之報案資料（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詐騙APP頁面、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柯俊宇之

報案資料（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存摺明細影本、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許仲銘之報案資料（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林育成之報案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證（見偵823卷第63、65、67至69、71至73、89至93、97、323、341至347、367至369、379至381、389至397、399、407至413、423、427、437、451至457、459、483至489、491、503、515、517頁），則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揭言詞置辯，然查：

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力行之證述部分：

１、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認識在座的被告約5年多，被告是紫揚公司的負責人，那時因為他生意不好，來拜託我幫他貸款，後來他留在我公司，幫我跑一些公司的業務，我是詠美公司的負責人。113年8月16日是我叫被告去幫我領錢的，那時我們有4家公司要辦理貸款，我有拜託一家帝鴻（音譯，下同）多媒體公司的代表人幫我們做金流，順便做我跟紫揚公司的，他們匯錢進來，我就請被告去幫我錢領回來，事發遭警方拘提之後，我們才知道這筆錢的來源不正當，我請被告領到的錢，是還給當初幫我們做金流的金主。依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告領的是詠美公司帳戶裡的錢，前面是來自明陽金屬有限公司，明陽金屬有限公司也是我幫忙辦理貸款的公司。當時我請被告去領錢時，就我的認知，金主跟我講是他們公司的錢，貨款借給我們用，我們只知道這個錢是他們公司的貨款，幫我們拿來做金流。被告於113年8月16日從詠美

國際公司領出450萬元，當時被告的角色算是幫我，因為那時候我在跑金流，拜託被告，因為他是跟我記帳的事務所合作5年多，我有時候一些款項比較人手不夠，我就會拜託被告幫忙我跑有關取款跟送款的業務，一方面可以順便培養他紫揚公司的金流，一方面也幫我詠美公司的一些款項再付給客戶，當時我有貼被告車馬費，1個月的車馬費大概是3、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

２、於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46號）準備程序中證稱：被告是紫揚公司負責人，也是我的朋友，因為寰宇興公司與紫揚公司有廢銅買賣業務往來，被告為了增加公司業績，所以委託我辦理公司貸款及美化金流，讓紫揚公司帳上名目符合標案資格，以利投標，所以我請我的客戶匯款到紫揚公司帳戶，再請被告臨櫃提領後，將款項交給我，我再轉交給帝鴻多媒體公司「陳子文」等語（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

３、於另案偵查中（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83號）證稱：被告有幫我領錢，他知道我是要做金流辦貸款的事，我有跟他提過，我有大約告知他，我要辦貸款來投資廢銅廢鐵的業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

４、依證人王力行前揭證述內容，其於113年8月16日指示被告前往銀行臨櫃提領450萬元，該筆款項目的是用以為公司做金流、辦理貸款，被告並非詠美公司之員工，僅係證人王力行委由被告跑腿代為領款，再補貼被告相關車馬費。

㈡、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跟詠美公司沒有關係，那是王力行的公司，我會去提領詠美公司的錢是因為王力行叫我幫他領錢，我的紫揚公司的帳是王力行幫我做的，以前我也有幫他領過錢，以前領的錢是廢銅買賣，這次我領錢的原因也是因為廢銅買賣的關係。是王力行說的，我才知道這次要提領多少錢，他每個月有付4萬元的薪水給我，我本身並不是詠美公司的員工，因為我自己的紫揚公司經營不善，王力行跟我說可以幫我美化財報，就用1個月4萬元的薪資給我，我自己

沒有收入，因為廢銅買賣的金額較大，我都是幫王力行提領，他就給我薪資，王力行是做會計事務所，手上有一些公司做廢銅的等語（見偵823卷第672至673頁）；113年8月16日，我去臺中市豐原區臺中商銀豐原分行提領450萬元，是王力行指示我去提領的，存摺及印章都是他給我的，我領完錢後，就將存摺、印章及450萬元交給王力行，王力行是以每月月薪4萬元聘請我，我領紫揚公司的錢，詠美公司是王力行的公司，他要我順便幫他領取款項，我就涉嫌詐欺、洗錢認罪等語（見偵37793卷第59至60頁），則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並非證人王力行經營之詠美公司員工，但其為證人王力行提領款項，每月即可獲取4萬元之報酬。則互核證人王力行前揭證述與被告所述之內容，就證人王力行指示被告於113年8月16日，前往銀行臨櫃提領450萬元，該筆款項目的究係用以為公司做金流、辦理貸款，抑或如被告所述之提領「貨款」，領款目的並不相符。

㈢、且參以被告自88年間至103年間，曾有多項詐欺前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51頁），則其對於經手非自己之金錢，衡情應有更高注意義務；而被告自承非詠美公司之員工，卻受證人王力行之委託，代領高達450萬元之現金；且自承其前於113年7月29日起至同年8月5日間，亦受證人王力行之指示，多次提領貫中公司、合勝公司、紫揚公司之鉅款，從285萬元至2100萬元不等，公司名稱及提領之地點各自不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483、16143號起訴書在卷可證（見偵823卷第691至712頁）；依常情判斷，證人王力行如係正當經營商業，豈會控制多家公司，又何須委託被告以每月高達4萬元之代價，在不同地點提領鉅款，是被告對於證人王力行委託提領之金錢，屬於詐欺款項，且係利用提領現金，達到洗錢之目的，應為其所明知，而顯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至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另案被告王力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犯罪事實即附表一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第三層帳戶之領款時間為113年8月16日10時12分至10時20分許（該時間應係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匯入第三層帳戶即詠美公司帳戶之時間），時間緊湊、難以分開，被告應屬接續犯等語。然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侵害之社會法益有所不同。是以詐欺取財罪之罪數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數個詐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不能僅以所交付或使用帳戶之數量或於同一或密接之時、地合併或接續經手犯罪所得款項為由，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法上之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對於犯罪之罪數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倘其所為數個詐欺取財犯行，在時間上可以分開，被害人亦有不同，自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行被害人係陳方愛、柯俊宇、許仲銘、林育成，被害人不同，又係侵害不同法益，各具獨立性而應分別評價，

足認被告所犯上開4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前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就支付予被害人賠償設有履行期限，顯較修正前之規定不利被告。惟被告於偵查中雖自白犯罪，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又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與前述減輕其刑之規定未合。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因而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罪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以此方式賺取不法利益，因此使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4人受有損害，助長詐騙歪風，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行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能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之損失金額，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00頁），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2年5月、2年、2年1月【原判決雖漏未說明，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犯罪所得、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均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然此部分尚無礙於判決之本旨，無因之而予以撤銷之必要】，併說明：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於偵查、審理中，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為宜，是本案就被告所犯4罪不予定應執行刑。且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陳稱：報酬是按月計算等語；本案被告犯罪時間在113年8月16日，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483、16143號起訴書所載犯罪時間在113年8月間有重疊，被告於113年8月間犯罪所得，既已在該案聲請沒收，本案中不重複宣告沒收。又被告就所提領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與上手，並無取得所有權或管領權，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審酌被告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經核原審採證認事用法及不予沒收之說明，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就量刑部分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輕重失衡之情形，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而以前揭言詞置辯，惟被告各項所辯皆不足採信，已詳如前所論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1	陳方愛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邀請陳方愛加入群組，並佯稱可於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陳方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6日9時11分	15萬元	以楊凱超名義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楊凱超涉嫌詐欺部分，另由警方偵辦）	於113年8月16日9時20分許，匯款50萬元至以明陽金屬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於113年8月16日10時12分至10時20分許，分別匯款159萬4638元、195萬3560元、100萬元至以詠美國際公司名義申設之臺中商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13年8月16日9時13分	15萬元			
			113年8月16日9時13分	5萬元			
			113年8月16日9時14分	15萬元			
2	柯俊宇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B發布假投資廣告，並佯稱教導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柯俊宇陷於錯誤，點擊連結後即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6日9時30分	266萬元	以林明昌名義申設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林明昌涉嫌詐欺部分，另由警方偵辦）	於113年8月16日9時32分至33分許，匯款266萬元至以明陽金屬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	許仲銘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B發布假投資廣告，許仲銘點擊後即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透過APP投 股票獲利云云，致許仲銘陷於錯誤，點擊連結下載APP後即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6日9時53分	100萬元	以明陽金屬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4	林育成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B發布假投資廣告，林育成點擊後即加入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透過APP投 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育成陷於錯誤，點擊連結後即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6日9時58分	181萬5,000元	以明陽金屬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